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超	联系方式：13509650359 联系地址：深圳市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家骥	联系方式：13522059553 联系地址：北京市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进入持续督导期间。

在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现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823.3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18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1903098910808	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7365228	0.0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440101040018891	-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
合计				0.18

注：小数末位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在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在四川邛崃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在莆田秀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关于在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在四川邛崃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洪杰	3,000.00	2017/1/12	2018/1/11	是
洪杰	1,000.00	2017/11/23	2018/11/22	是
洪杰	2,000.00	2017/11/27	2018/11/26	是
洪杰	3,000.00	2017/12/7	2018/12/6	是
洪杰	3,000.00	2017/12/30	2018/12/29	是
洪杰	5,000.00	2018/1/22	2018/10/22	是
洪杰	2,600.00	2018/2/2	2018/11/2	是
洪杰	5,000.00	2018/2/6	2019/1/6	是
洪杰	1,000.00	2018/6/15	2019/6/14	是
洪杰	5,000.00	2018/6/14	2019/6/12	否
洪杰	3,000.00	2018/6/26	2019/6/26	否
洪杰	4,000.00	2018/7/16	2019/7/15	否
洪杰	3,000.00	2018/7/27	2019/7/29	否
洪杰	2,600.00	2018/10/9	2019/10/8	否
洪杰	5,000.00	2018/10/22	2019/10/21	否
洪杰	5,000.00	2018/10/31	2019/10/29	否
洪杰	2,000.00	2018/11/14	2019/11/13	否
洪杰	1,000.00	2018/11/23	2019/11/29	否
洪杰	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否
洪杰	3,000.00	2018/12/27	2019/12/26	否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	1,500.00	-

6、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棵树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7、公司重大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2018 年度，公司完成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福建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与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东王录吉、陈朝阳、王园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此外，公司对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对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8、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转增 30,654,360 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102,181,200 股增加至 132,835,560 股。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 5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2,835,560 股增加至 133,241,602 股。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2,687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132,835,560 股变更为 133,128,915 股。

9.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和《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中信

证券据此发表《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年10月17日，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8日，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2018年度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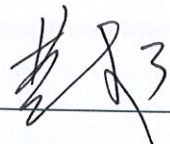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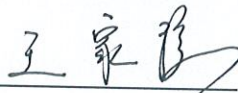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三棵树2018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王家骥



2019年4月22日